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將於110年7月底任期屆滿8年，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方至遲應於任期屆滿10個月(即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惟因校方質疑，現行運作辦法之遴選方式，將造成臺北市政府主導校長之人選，涉有侵害大學自治之虞，致遲未組成遴選委員會，造成遴選進度延宕。究本案實情及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現行遴選方式之爭議，應如何解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後續如何協調、督導校方儘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110年4月初，媒體報導指出，由於北市大不接受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所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竟對於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一事，遲至前校長戴遐齡校長兩任8年之任期，僅剩3個月餘即將結束之際，仍未能組成學校遴選委員會啟動後續作業，且北市大與臺北市政府雙方猶各執一詞，校長遴選事宜尚未能突破僵局¹。鑒於校長對於校務推展具相當之重要性，北市大校長遴選作業延宕實非師生之福，本院旋即於110年4月15日²函詢臺北市政府瞭解案情梗概，經該府同年5月31日³函復後，為深入查明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爭議實情並期能儘速協助此爭議事件定紛止爭，特依本院程序立案調

¹ 參考資料：公視新聞網報導(<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19935>)。

² 監察院110年4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02028號函。

³ 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授教綜字第1100114161號函。

查。

案經查閱北市大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各項公開資訊⁴，再調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北市大、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⁵，經研析案情爭點，於110年10月8日約請教育部人事處陳慧芬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及北市大邱英浩代理校長各自率領所屬業務人員到院說明，同年月日並詢問北市大人事室姚佩芬主任；嗣後經北市大同年10月12日、臺北市教育局同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又，110年11月4日詢問北市大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嗣後北市大再度於同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資料到院；以及110年12月22日詢問北市大前校長戴遐齡教授，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規

(一)憲法

- 1、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2、第162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二)大學法

- 1、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2、第9條：「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

⁴ 北市大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index.php>

⁵ 臺北市教育局於110年7月27日以府授教綜字第1100128428號函、北市大於110年7月30日以北市大人字第1106016990號函、教育部於110年8月9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095044號函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到院。

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5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6項）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3、第10條：「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2人至3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4、第15條：「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代表組織之。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6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8年8月1日；下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此辦法第2條：「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

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五)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⁶

- 1、第1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2、第2條：「(第1項)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第2項)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6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3人。(第3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4項)第2項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5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3、第3條：「(第1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

⁶ 105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10532457000號令修正發布，業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資料來源：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5B1001-20160701&PN=ALL)以及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授教綜字第1100114161號函。

人選由學校報本府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第2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六)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年9月6日)

- 1、第16條：「(第1項)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任期4年，自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但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第2項)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
- 2、第20條：「(第1項)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第2項)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
- 3、第42條：「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1人，職員代表2人，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1人，學生代表8人。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4、第46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

(七)行政程序法

- 1、第159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第160條：「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3、第162條：「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160條規定。」

(八)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106年11月29日)

- 1、第14條：「市法規之制(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刊登市政府公報，並應於公布或發布後，將公布或發布日期、文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 2、第29條：「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

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九) 暫行代理校長職務之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3174B號令：「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大學法第9條未有明文，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惟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各校規範不一，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二、大學法第15條謂之「校務重大事項」的定義、具體事項及大學校務會議決議應受監督之範圍

(一) 教育部於本案約詢前提供書面資料答稱：

1、依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2、有關大學校長各階段遴選作業是否屬校務會議重大事項而須經校務會議審議？該部表示「大學校長各階段遴選作業是否屬校務會議重大事項而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應視遴選階段個案情況而定。」其理由為：

(1) 大學法第9條規定略以，由學校組成遴委會辦

理遴選作業，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該辦法主要就學校遴選委員會之籌組及運作等規定訂定相關應循事項。

- (2) 有關大學校長遴選各階段工作，包括遴選委員會之籌組、學校（或遴選委員會）依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訂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訂（修）定適用當次校長遴選之作業規章、遴選委員會依其獨立權責進行遴選作業及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等。
- (3) 其中對於學校籌組遴選委員會，進行委員代表推選（舉）作業，依大學法第9條第2項規定學校代表應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推薦產生；實務上或有學校先經推薦、連署或專案小組等先行程序後，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或決定之；或有由校內人員選舉生或其他方式決定等各式態樣。
- (4) 又學校所訂適用當次校長遴選之作業規章，屬重大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當遴選委員會組成後，開始進行遴選作業時，則應由遴選委員會本於獨立自主精神依權責決定並執行遴選任務。
- (5) 是以，大學校長各階段遴選作業是否屬校務會議重大事項而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應視遴選階段個案情況而定。

3、另，關於「校務會議之議決應否受法律監督？」一節，該部表示：「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自治係屬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爰校務會議之議決於涉及大學自

治部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範圍內，受憲法之保障。」等語。

- (二) 北市大於本案約詢前提供書面資料答稱：「基於大學自治，校務會議乃成為校務重大事項決策單位，以確保教育的自主性與專門性，此為大學及校園民主之基本要件。臺灣大學於三年前曾發生校長遴選爭議，臺大107年5月12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因應教育部發函要求本校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案，本校應依憲法及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精神，捍衛本校權益。』提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壓倒性表決通過：『大學校長之產生應屬大學自治的範圍。為維護學校之正常運作，教育部應依大學法等規定，處理本校之校長遴選結果，盡速發聘。必要時本校應依法尋求救濟。』臺大乃以校務會議之決議，堅持不再重啟校長遴選程序。此實務例證，充分印證大學自治屬大學運作的核心價值，以及校務會議在學校重要的決策功能。」等語。

三、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由「二階段」方式修正為「一階段」方式之主要變革情形及理由

查據教育部，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於「大學法」民國94年12月28日修正時，由原本「二階段」方式修正為「一階段」方式；變革情形及理由如下：

- (一) 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6條第2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此係「二階段」方式，即第一階段由各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第二階段由教

育部組成遴委會就學校推薦人選中擇聘。

(二)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此次修正改為「一階段遴選方式」，亦即「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代表共同組成遴委會，選定校長後報教育部聘任；其修法理由係「尊重學校自主，讓學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權責決定遴選作業細節，亦引進校外的社會人士，俾使遴委會得以更寬廣的視野擴大選才。」

四、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實務流程

(一)教育部說法

1、作業之依據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等，係依大學法第9條9規定及該條第3項授權各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訂定之校長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例如：國立大學，由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北市大方面，則由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情。

2、時程方面，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依上開規定籌組遴委會；又，實務上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之單位，或由秘書室、或由人事室、或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等情形，各校實務做法及規定不盡相同。

3、遴委會經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學校推薦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由各該主管機關遴派之代表等組成，進行校長遴選作業。

- 4、遴選委員會本於獨立權責，以合議制方式決定及執行遴選任務，在議決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聘任，其中國立大學報由教育部聘任；市立大學報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

(二) 北市大說明該校實務作業情況

- 1、辦理依據：前揭大學法第9條以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 2、承辦單位：北市大人事室。
- 3、程序與應行事項：
 - (1) 北市大戴遐齡校長第2任任期於110年7月31日屆滿，依規定應於109年9月30日前啟動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
 - (2) 北市大應訂(修)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再依據北市大校長遴選運作要點組成「北市大校長遴選委員會」。
- 4、該校人事室作業情形：
 - (1) 規劃於108學年起檢視大學法、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等相關法規，據以研擬運作要點草案，並依大學法第16條第2款及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45條第1項第2款(校務會議審議各種重要章則)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2) 擬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1月11日通知(關於市府預計於109年5、6月修正發布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一事)，配合規劃研擬北市大校長遴選運作要點提該校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109年9月15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不具校

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另擬函請市府遴派市府代表，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3) 「臺北市立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於校內經校長核定後，在108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臺北市教育局。

五、北市大第1、2任校長聘任作業概況

查據北市大，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於102年8月1日合併為該校(即北市大)，該校第1任校長係由臺北市政府遴選2人送教育部組遴選小組，並擇聘戴遐齡教授為其第1任校長；至該校第2任校長部分，該校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臺北市政府辦理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⁷及「臺北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參考指標」⁸辦理戴遐齡校長之續聘案。

六、「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歷次法制過程

(一)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於95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二)105年修正情形/重點

1、105年7月1日修訂發布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⁹。

2、修訂條文共計修正4條，修正重點如下：

(1) 第1條：依本市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本條規定。

⁷ 北市大表示，「臺北市政府辦理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前經臺北市教育局於105年4月26日以北市教綜字第10534134500號函送該校。

⁸ 北市大表示，「臺北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參考指標」前經臺北市教育局於105年5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5152500號函送該校。

⁹ 行政院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

- (2) 第2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原現行規定之11至21人修正為15人，並依此增訂各類委員之人數。
- (3) 第4條：依現行規定，遴委會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之開議門檻較高，容易造成流會，為俾順利召開會議，爰修正調降為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此外，校長遴選結果應尊重大多數委員意見，爰提高決議人數門檻至2/3。
- (4) 第6條：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第6條第2項第2款所定解除遴選委員職務之要件；第4項增訂委員遺缺自第2條第3項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108年修正情形/重點

- 1、茲因教育部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市政府配合研議修正「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預計修正完成之期程為109年5、6月期間，並於109年2月25日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刊登「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 2、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為「委員會總數由15人增加17人」，具體修正處：
 - (1) 學校代表應增加學生代表1名(學校代表由6人增加為7人)。
 - (2) 為使委員會人數為單數且符合大學法規定比例，主張將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6人調整為7人。
- 3、北市大之處理情形與主張：
 - (1) 109年2月26日北市大以電子郵件向臺北市教

育局表示：「學校一級主管會議決議不納入學生代表」¹⁰。

- (2) 109年3月24日北市大召開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依臨時動議討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決議(59票贊成、0票反對)：建議維持「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原規定之校長遴委會人數(即15人)並請人事室函報教育局¹¹。

4、針對北市大上開主張，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1) 109年5月3日臺北市教育局函請臺北市政府法制局撤回該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之審議，理由為「現有相關規定內容尚待研議」¹²。
- (2) 擬俟北市大完成第3任校長遴選後啟動修法作業，並擬邀請該校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參與研議修訂，預定1年內修訂完成¹³。

七、北市大訂定其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依據

查「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內容並無明確規範北市大應訂定其校長遴選作業運作要點，故詢據臺北市教育局關於「北市大究係依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何條次項次之規定以訂定該校運作要點？」一節，該局於110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北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95年訂定

¹⁰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109年7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60460號函。

¹¹ 資料來源：北市大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暨臺北市教育局北市109年7月6日教綜字第1093060460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p/405-1052-79279,c6620.php?Lang=zh-tw>)

¹² 依據北市大109年6月16日校務會議紀錄內容；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p/405-1052-79280,c6620.php?Lang=zh-tw>)。

¹³ 臺北市教育局110年2月5日府授教綜字第1103024284號函及同年3月8日府授教綜字第1103028077號函；資料來源：北市大查復。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105年7月1日修訂發布，另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

- (二)另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一、前條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三)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係北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並依法制程序完成公告及發布，相關法制作業合法且完備，北市大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該校應依上開辦法辦理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後續運作，並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之程序性及細節性事項；另北市府前於109年6月8日函請北市大依臺北市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第6條、第7條第1項至第3項、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等規定，前揭條文規定倘與本府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不同，應適用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之規定。

八、關於「北市大所訂之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須否提經該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令依據為何？」一節

臺北市教育局於110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查復說明如下：

- (一)查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

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次查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45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

(三)另北市府亦於109年6月8日及同年月11日函請北市大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4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府備查。

(四)大學法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遴選校長應屬校內重大事項，爰該校依其修訂相關重要規定程序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九、關於「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訂(修)定需否徵詢及函文通知北市大？」一節

(一)北市大稱：「105年北市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過程，未徵詢北市大意見，該辦法修正後亦未函知全市唯一適用該辦法之北市大，或於該局網頁上公告。」等語，而認為「此與一般行政機關修訂法令過程中，均會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別」；該校亦說明：

1、該校103至105年檔存及公文收文，查無運作辦法修訂之相關過程文件及修正發布之訊息。

- 2、次查臺北市政府105年3月25日出版之第55期公報，預告修正運作辦法草案，其中修正總說明四敘明：「就北市大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本局於104年2月10日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經市長裁示由本府教育局檢討修法。爰由本府教育局於104年6月5日、104年6月30日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並於104年11月5日提局務會議審議，並依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賡續於104年12月2日召開本市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研修會議研訂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並提本局105年3月3日局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3、再查臺北市教育局104年11月5日及105年3月3日召開之擴大局務會議，業務單位同時提案修正運作辦法及「臺北市辦理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前述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經臺北市教育局以105年4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4134500號函知北市大在案，惟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僅逕公告於市府公報（105年第122期），並無函知北市大。
 - 4、據上，臺北市教育局為修正運作辦法，於104年至105年間召開5次相關會議，均未邀請或函詢全市「唯一適用」運作辦法之北市大，此與一般行政機關修訂法令過程中，均會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別。
- (二)北市府表示：「有關北市大所提辦法修訂過程之徵詢及修正後函知該校一節，尚非屬必要踐行之法定程序。」
- (三)教育部說明「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行政院備查之概要情形：
- 1、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

委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權責機關為地方政府；又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自治規則，除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爰「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訂(修)定為地方政府權責，備查機關為行政院，毋須經該部審閱或檢視。

2、行政院前以105年7月6日院臺教字第1050029533號函囑其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研提意見，該部於同年8月17日提供機關意見在案¹⁴。

十、「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差異

(一)臺北市府表示，此2辦法之主要差異在於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之相關規定：

1、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

2、「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該府圈選。

(二)另，本案比較「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整理其遴選會成員比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亦有差異，如下表：

表1 「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主要差異一覽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遴選會成員比例	1. 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	1. 遴委會置委員15人。 2. 由學校聘任：

¹⁴ 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4518號函。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2. 由學校聘任： (1) 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2/5，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2/3。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2/5。 (3) 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即教育部代表。 3.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1) 學校代表6人，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2/3。 (2) 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 (3) 市府代表3人。 3. 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1/3以上。
遴選會成員產生方式	1.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 3. 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1.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之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 2. 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即各9人)報市府圈選之」。 3. 市府代表由市府遴派。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十一、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即各9人)報市府圈選之』」之理由及爭議

(一)臺北市政府表示：「考量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曾發生性別比例問題，本局曾列席校務會議協助指導，爰依大學法增訂各款委員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並將校長遴委會人數明訂為15人，包括學校代表6人，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其中報市府圈選者並未脫離校方推薦人選，合乎大學法之規範」等語。

(二)北市大主張：「(按臺北市政府之規定)實際上最終市府圈選之代表可能並非為獲得校務會議代表票選最高票之前3名，似與大學法第9條規定未符。」；北

市大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亦議決此項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其理由略以：

- 1、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3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訂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
- 2、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亦明訂：「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北市大應提3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抵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 3、監察院107年12月13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此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北市大雖隸

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563號、第626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1條第2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 4、查本校並非唯一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大學，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其位階與本校同屬直轄市政府管轄。依據高雄市政府訂定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校友代表1人由校友會推選，其餘社會公正人士5人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高雄市政府並未要求高雄空大應超額推薦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完全由學校自主運作。

(三)教育部看法：

- 1、茲以大學法第9條第3項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訂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嗣因實務運作或其他因素考量，爰依權責修正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北市大對於該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校友代表及

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所生疑義及爭議，茲係屬臺北市政府督導範疇，爰仍應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妥處。

- 2、現行實務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係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並無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報送教育部圈選之作法。

十二、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之校務/主管會議辦理及討論情形

北市大經校務會議議決「不接受據以『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該校「北市大校長遴選要點」。其校務會議（含會前會）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北市大人事室於109年6月13日(星期六;斯日為該校畢業典禮，屬上班日)上午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北市府109年6月1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53500號函、臺北市教育局109年6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50728號函、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會議討論，故於斯日下午1時35分簽出該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¹⁵。
- (二) 北市大秘書室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前會」；該次會前會出席者包括時任戴遐齡校長、學術副校長歐遠帆副校長、行政副校長黃文成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教學單位等23名一級單位主管

¹⁵ 資料來源：北市大於110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案。

(三)109年6月16日(星期二) 北市大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決議：「〈1〉就「本校是否依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2票、不接受59票(在場代表共63人，主席未參與投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共62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¹⁷。

(四)北市大人事室姚主任於109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上說明¹⁸：

- 1、依大學法規定，學校應依北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據以訂定運作要點，並於本學期結束前通過，以利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遴委會。
- 2、本校對於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僅有「建議權」，無「修正權」。
- 3、建議不宜以「本校同意或不同意依市府 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規定，訂定運作要點」作為表決選項，而是「就市府 105年修正之遴選辦法是否有違反大學法精神，投票決議是否函請市府釋示」。

(五)查該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於109年6月

¹⁶ 資料來源：同上註。

¹⁷ 資料來源：北市大於110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案。

¹⁸ 資料來源：北市大於本案110年10月8日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

16日校務會議結束後，6月17日才經副校長決行（提案單簽稿在卷可稽）；對此，北市大答覆表示「經詢問歐前副校長，渠表示不記得何原因。惟依上述說明，該提案確屬經同意始提校務會議討論。」等語。

（六）109年6月24日¹⁹北市大函請教育部就「大學法第9條第2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釋示；北市大意見略以：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係指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各9名人選，函報市府圈選其中各3人為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名義上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均為學校推薦，為實際上最終市府圈選之代表可能並非為獲得校務會議代表票選最高票之前3名，似與大學法第9條規定未符。同年月日²⁰，北市大亦函文臺北市教育局表示：「105年北市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過程，未徵詢北市大意見，該辦法修正後亦未函知全市唯一適用該辦法之北市大，或於該局網頁上公告。」

（七）109年8月10日北市大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方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109學

¹⁹ 北市大109年6月24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5235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p/405-1052-79283,c6618.php?Lang=zh-tw>）。

²⁰ 北市大109年6月24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3761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p/405-1052-79287,c6618.php?Lang=zh-tw>）。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人事室姚主任於會中表示，運作要點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建議提供依據市府規定與本校6月16日校務會議代表討論方向之兩版本，併案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²¹。

(八)109年8月13日北市大人事室依據前揭臨時校主管會議決議簽出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並擬具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對照表；該提案單於同年月14日經北市大人事室再簽，經歐副校長同年月21日批示：「請依學術副校長室所提版本提會討論。」

²²

(九)109年8月25日北市大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²³，提案「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之決議略以：〈1〉一致同意維持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之校長遴選辦法之報市府圈選規定」，參照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該校要點經市府備查後再進行各類委員選舉等程序。〈2〉若臺北市政府不同意備查或因故未決該校所送之遴選要點，致使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延宕無法賡續進行，授權行政單位進行後續行政救濟事宜。

十三、臺北市政府督導北市大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作為是否適法妥適：

(一)北市大以其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接受依據市府105

²¹ 資料來源：北市大於本案110年10月8日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

²² 北市大於本案110年10月8日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附件37-1。

²³ 北市大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ipei.edu.tw/p/405-1052-82936,c6620.php?Lang=zh-tw>)

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等情如前述；北市大主張之理由如下：

- 1、查大學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3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訂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
- 2、臺北市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7條辦理法制作業，於105年7月1日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同年8月29日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亦明訂：「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北市大應提3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抵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 3、監察院107年12月13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

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前開監察院院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563號、第626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1條第2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 4、查本校並非唯一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大學，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其位階與本校同屬直轄市政府管轄。依據高雄市政府訂定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校友代表1人由校友會推選，其餘社會公正人士5人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高雄市政府並未要求高雄空大應超額推薦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完全由學校自主運作。
- 5、本校109年6月1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第條第2項第2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

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臺北市教育局修正運作辦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二)臺北市政府督導情形

- 1、109年6月11日臺北市政府函文北市大²⁴，內容略以：〈1〉貴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96年訂定後迄今均未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整合修訂，應予檢討。〈2〉請依本府教育局前於109年6月8日函請貴校依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於109年7月6日前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稱市立大學校長遴選要點），並將訂定之運作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2、109年7月31日該府再函北市大²⁵，請該校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第3任校長遴委會。
- 3、109年9月24日²⁶臺北市政府函請北市大於文到5日內修正其遴選要點後再報，該府說明「北市大為全國唯一市屬綜合大學，臺北市政府挹注龐大經費支持學校校務發展，期望學校邁向國際成為標竿之首都大學，亦依大學法及地方制度法對所屬學校進行合法性監督；臺北市政府業多次函請

²⁴ 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1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53500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ipei.edu.tw/p/405-1052-79286,c6618.php?Lang=zh-tw>)。

²⁵ 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3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0131987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ipei.edu.tw/p/405-1052-79288,c6618.php?Lang=zh-tw>)。

²⁶ 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24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86488號函；本案取自北市大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incipal.utaipei.edu.tw/p/405-1052-80193,c6618.php?Lang=zh-tw>)。

北市大應於109年7月6日前訂定校長遴選要點報該府教育局備查，惟北市大遲至同年9月16日始函報；請北市大依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該校遴選要點相關規定。」等。

(三)教育部看法：

關於「北市大可否依上揭校務會議決議而未啟動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又，臺北市政府應如何督促北市大依法辦理？」一節，教育部於本案110年10月8日詢問前以書面資料說明：「臺北市政府依前開大學法第9條第3項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依其權責及法定程序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備查有案，該辦法法令位階係屬直轄市自治規則，北市大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致校長遴選作業停滯一事，茲以大學校長遴選攸關學校發展及校務運作之安定與穩健，臺北市政府既依法訂（修）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基於大學自主之精神應在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運行始為合法合理，北市大自應據以啟動校長遴選作業。惟北市大與臺北市政府對於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訂遴委會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規定之歧見，宜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與北市大協調妥處儘速完成遴委會之籌組，以遂行校長遴選事宜。」

十四、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逾限後之因應做法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北市大考量已難於110年8月1日前遴選出新任校長，故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推選代理校長；相關處理情形如下：

- 1、110年3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動代理校長推選作業。
- 2、110年3月25日公告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選。
- 3、110年4月6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
- 4、110年5月25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北市政府。
- 5、邱英浩代理校長於110年8月1日上任後，旋即於110年8月10日偕同羅義興教務長及王宏宗主任秘書拜會蔡炳坤副市長及曾燦金局長商討校長遴選案，以「市府啟動修訂運作辦法，刪除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惟須增加學生代表1名，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由6人調整為7人，委員會總數由15人增加至17人。」之方向，請北市大與校內師長再行討論。惟因「委員會總數由15人增加至17人」一節，北市大前於109年3月24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中討論並作成決議，建議維持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59票贊成，0票反對），並以109年4月17日北市大人字第1096008571號函報市府在案，爰本校就委員會總數增加2人（含1學生代表）部分，需持續與校內師長溝通。
- 6、110年9月27日，曾燦金局長偕同本校吳清山教授拜會邱代理校長，曾局長表達為加速北市大校長遴選作業，建議維持現行運作辦法規定，市府承諾尊重並同意本校推薦之三名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 7、110年9月29日召開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並預計於110年10月19日提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

論。

- 8、北市大查復表示「因現行運作辦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校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溝通，儘速啟動修正運作辦法，俾利憑辦。」等語。

(二)臺北市政府方面之處理情形：

- 1、110年7月5日核定邱英浩教授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擔任北市大代理校長²⁷。
- 2、該府查復表示「為維護其校務穩定及全體師生權益，該校仍應儘速協調並依法修訂校長遴選要點函報本府備查及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本府將持續溝通並依法辦理。」等語。

十五、北市大有無延宕訂(修)「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情事？

(一)北市大說明：「查北市大籌備計畫書之「柒、合併後之組織架構」-「六、法規之整合」述及：「兩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相同屬性之業務將面臨法規競合，並不定期依實際管理需求及現況進行法規檢討，積極增訂或修正各項相關規定。」等。是以，該計畫書未就單一法規之訂定(修正)規劃作業期程；即「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稱北市大校長遴選要點)之訂定(修正)並無規定作業期程。」

(二)臺北市教育局之說明：

- 1、北市大自102年8月1日合併至今已滿7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依市府訂定之「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合併修正。
- 2、「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發布4年多，北市

²⁷ 臺北市教育局110年7月5日府授教綜字第1103055695號函核定；資料來源：北市大。

大未表示不同之意見。

- 3、臺北市政府於109年6月8日函請北市大於109年7月6日前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北市大校長遴選要點」並報府備查；北市大於109年9月16日始函報運作要點。
- 4、北市大主張依其校務會議決議，希臺北市政府刪除「『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有關遴委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故北市大所定「北市大校長遴選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未符。
- 5、北市大迄今尚未依法完成「北市大校長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十六、臺北市政府為北市大校長遴選事宜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一)109年9月10日下午於北市教育局局長室召開。
- (二)會議主席為曾燦金局長；會議出席人員：東吳大學董保城副校長、北市大榮譽講座劉春榮教授、易法國際法律事務所盧美如律師、法務局張藏文編審、研考會葛皇濱主秘、研考會陳妍孜研究員、教育局綜企科李素禎科長、楊家瑋科員。
- (三)決議(原文照錄)：
 - 1、依據司法院司法官釋字第380、450、462、563、626、684號，大法官重申大學自治係指大學對於「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
 - 2、次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75條規定，中央對地方自治事項須進行合法性監督。
 - 3、復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

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應占五分之一，又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所屬地方政府自定之。

- 4、承上，北市大校長遴選應屬市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事項；又北市大為全國唯一市屬綜合大學，市府每年挹注龐大經費支持該校校務發展，自有義務監督其辦學品質，突破現狀並邁向國際，成為標竿之首都大學。
- 5、市府對北市大有高度期許，但無預設校長人選，且基於法律層層授權，本府依法須對本市所屬學校進行合法性監督，爰市府早於105年7月1日即依大學法第9條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於105年8月29日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合法完備，該校自當遵循辦理。

十七、臺北市政府為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召開協調會議情形

- (一)109年2月5日於臺北市政府市長室討論「『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議決：「請教育局督導北市大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據以修正校務會議當然委員之組成，列管3個月。」
- (二)臺北市政府查復指出，該府為向北市大重要主管說明本府運作辦法及請該校儘速訂定運作要點一案，曾由蔡副市長主持並分別邀請戴校長、該校2位副校長及5學院院長、體育學院及教育決院校友會到府²⁸；會議重點為期盼渠等理解市府依法辦理並尊重該校之立場，並期該校儘速依法辦順利產生

²⁸ 臺北市政府來函就此之說明並未敘明日期時間。

新校長。

- (三)109年9月28日邀請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及北市大戴校長溝通討論，結論係「由教育局派員列席北市大校務會議說明」；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後續教育局依結論核派副局長列席該校校務會議說明，並承諾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該府亦將尊重由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

十八、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有關之陳情暨處理情形

- (一)北市大方面表示並無接獲相關陳情。
- (二)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指出：110年6月1日市府接獲陳情案件(案件編號W10-1100524-00704)，主旨「請臺北市教育局振作不要再讓臺北市立大學為所欲為」，內容：「臺北市教育局是臺北市立大學的主管機關，但是根本管不動北市大，現在莽夫體育系出身的校長還妄想連任，教育局難道因為北市大搬出了大學法就一點辦法都沒有嗎？大學自治，指的當然是學術自由，並不代表行政不受到監督，請教育局硬起來，主導下次北市大校長遴選」。

十九、教育部對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爭議一案之相關意見

- (一)教育部於109年7月28日29函復臺北市政府（副知且兼復北市大同年6月24日與7月7日兩函）略以，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爰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所詢之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9條第2項規定，茲以現行規定未有調整修正，請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

²⁹ 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5984號書函。

(二)教育部查復本案函詢表示：「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北市大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本案爭議屬臺北市政府督導範疇，宜由臺北市政府與學校協調妥處。」等語³⁰。

二十、大學未依大學法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相關案例

教育部表示，大學法第9條第1項有關「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遴委會」之規定，係屬原則性規範，實務運作上，學校可能因為遴委會委員推選程序因故延遲或校務會議尚未組成、會議時間因外力因素影響未能如期召開等原因，故未能於大學法第9條規定期限內組成遴委會，尚不致影響遴委會及相關遴選程序之合法性，惟為使學校得有充裕的時間辦理校長遴選，避免延宕新任校長之產生，各該主管機關宜本權責督促學校儘速完成遴委會之籌組，以遂行校長遴選事宜。

該部查復提供相關案例如下：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該校前於110年7月31日校長任期屆滿，因校務會議代表中學生代表組成之適法性有疑義，需俟該校校務會議代表合法組成後，始得召開校務會議進行遴委會代表推選(舉)作業，爰未及於該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組成遴委會。

2、教育部對此案以109年10月22日臺教人(二)字

³⁰ 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95044號函。

第1090151267號書函促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儘速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完備遴選作業事宜。該校嗣於109年12月完成遴委會之籌組。

(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該校前於109年3月31日校長任期屆滿，因該校第4任校長遴委會籌組作業自108年5月起推動至109年2月間，共計召開6次校務會議，期間因該校校務會議對於遴委會之組成均難以取得共識，爰決議重行修正該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重啟遴委會代表推選(舉)等相關遴選作業。
- 2、教育部對此案分別以108年12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79298號書函、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7794號書函及109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39980號函囑學校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完成遴委會籌組及後續遴選事宜，該校嗣於109年7月完成遴委會之籌組。

(三)國立體育大學

- 1、該校前於110年7月31日校長任期屆滿，因遴委會委員中之校友代表係由學校校友會訂定辦法遴選校友代表，惟該會所報「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提名及遴選辦法」及校友代表名單，經部分校友反映作業程序疑未符合規範，嗣經學校請校友會補正法定程序及相關遴選作業，爰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組成遴委會。
- 2、教育部對此案以106年11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5451號書函請國立體育大學儘速依大學法第9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嗣於106年11

月完成遴委會之籌組。

(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該校前於102年1月31日校長任期屆滿，因該校對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之計算方式係參酌刑法第10條有關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規定之意旨，以按月計算方式往前推算10個月（於前一年之4月30日）組成遴委會。
- 2、教育部對此案以101年7月10日臺人(一)字第1010124105號書函請學校說明未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即101年4月1日）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原因，嗣經學校說明其係因對於遴委會組成時間計算期間之法令認知有誤，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案詢問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北市大暨相關人員

(一)110年10月8日（週五）上午9時起分別詢問教育部、北市府及北市大代表人員；同年11月4日（週四）下午3時30分起詢問北市大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同年12月22日（週三）上午9時30分起詢問北市大前校長戴遐齡教授。

(二)詢答摘要：

- 1、關於「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有無違法」一節：
 - (1) 教育部代表答稱：「台北市校長遴選辦法確實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且依據地方制度法完備程序，故台北市政府此遴選辦法沒有違法。」
 - (2) 北市大代表答稱：「(問：貴校書面資料說北市校長遴選運作辦法違反上位規定，請問是指違反何法律何規定?) 違反上位概念—大學法第9條推薦3倍人數之規定及違反大學自治。(問：

貴校主管機關圈選結果如果還是符合九條二項之2/5比例，有無違法？）有違法。重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15人，2/5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即6人，此部分要報3倍，就是18人、超過15人，這與大學法規定不同，故北市運作辦法違反大學法。」

2、關於「北市大未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所定『10個月』之期間完成校長遴選作業有無違法？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係何屬性？其違反效果為何？」一節：

(1) 北市大代表答稱：「本校組織章程規定因故未選出時就以代理校長處理，所以本事件依據本校組織章程，沒有違法問題。沒有選出來後，依法進行下階段作業(即「代理」)。」

(2)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答稱：「大學法為中央所制訂，解釋權在教育部，但我個人看法是：第9條之規定是要讓學校有充裕的時間組成遴選委員會且因大學法沒有規定違反的法律效果，故像是訓示規定。」

(3) 教育部代表答稱：「10個月前此一規定，這是對國立大學的一個宣示性的提醒，實務運作上，偶有延宕，因素很多，譬如校務會議組成、疫情……。遇到延期問題，教育部都會監督，做積極提醒。」

3、關於「對於大學未依法辦理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情事，大學之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處理？」一節：

(1) 教育部代表答稱：「(問：假設國立大學方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教育部會如何做？譬如說有沒有可能直接介入、替代組成委員會？)如果要這樣，就要修正大學法才能做到。(問：大學法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的產生……等，本件顯然已超過此條規定期限，如果係違反此條文規定，教育部有甚麼強制作為可提出？)大學法授權學校主管機關訂定遴選辦法，三年前因為一些爭議，國立大學校長作業遴選辦法有大幅修正，為解決學校跟遴委會之間權限爭議，108年修正後，對於國立大學組成遴委會，依規定是學校的權責。以北市大事件，北市府要求學校就校友及公正人士要報三倍人選報局圈選，其實圈選範圍沒有逸脫學校的決定，但癥結在於學校不信任北市府。……至於主管機關有何武器？以教育部方面，就是扣減學校補助款，但會很謹慎，畢竟扣減補助款會影響學生權益。(問：10個月的規定是訓示規定？……釋字380號也解釋大學自治在法律範圍中，所以大學自治要在大學法拘束下進行，依此，遴選作業期程可以不依照大學法規定之10個月？)武器僅能以行政監督處理，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後就是由下而上，主管機關僅能盡量溝通、協調解決。(問：學校以大學自治為名，不執行不配合遴選辦法，主管機關僅能勸導，動用行政監督武器又謹慎，是不是也表示沒有甚麼辦法？)的確沒有其他辦法。」

- (2) 臺北市政府代表答稱：「大學自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辦法，既

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策？學校有無協調以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

4、關於「各大學為辦理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所訂之相關規定究否需以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為應行程序」一節：

(1) 教育部代表答稱：「以國立大學的經驗而言，各校都會訂自己的遴選辦法，本部沒有規定進校務會議討論，但就本部瞭解，學校實務上都會送進校務會議討論，依學校章則規定的程序訂定。遴委會的組成，大學法僅規定一部分，本部另訂遴委會組織辦法，但更具體的部分，譬如說各類代表怎麼產生，各校就會自行規定；規定是否要進校務會議，看學校章則如何訂定。」

(2) 北市大代表答稱：「本校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大家都有提校務會議。」

5、關於「北市大稱『北市府95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等情，實情為何？」一節：

(1) 北市大代表答稱：「108年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辦法，北市府也在當時擬啟動台北市校長遴選作業的辦法而徵詢本校意見，本校在那時才發現北市府95年訂的辦法竟未毫無徵詢關係人—本校。」

(2) 臺北市政府代表答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許程序上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與所屬溝通。」

6、關於「北市大於102年經合併設立，何以其校長遴選要點之制定遲至108年仍未完成？」一節

(1) 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北市府)105年公布時沒有知會本校，本校對此辦法完全不知情。前任人事主任在105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上北市府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事，後續再針對北市公告的105年版校長遴選辦法處理。北市府提醒本校此事時適逢戴校長續任，且當時人事室表示教育部正要修正大學法與相關授權辦法，所以校內決定等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再一併配合修訂本校要點。加上110年才要選校長，所以原本評估108年再來啟動本校要點修訂應該來得及。」

(2) 該校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問：102年北市教大與體院合併，到108年都未訂出北市大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究您上任後有無具體指揮誰或哪單位要研修這項要點？)108年底配合教育局預告校長遴選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校即開始啟動校內要點研訂的討論。」

7、關於「北市大109年6月1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之會前準備與提案程序」：

(1) 北市大人事室姚主任：「109年6月本校要點草案本室已擬好，先向校長報告，但校長不認同，提到北市105年的運作辦法規定不合理，109年6月13日人事室簽出校務會議提案單(併同符合

市府105年規定之運作要點)，惟經歐副校長指示尚不宜送要點。」

- (2) 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問：北市大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是誰提案?) 人事室提案。(問：誰指示人事室提此案?) 沒有人指示，時間到人事室就辦理並提案。(問：人事室依教育局函及北市府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運作要點」，欲提校務會議討論，惟經簽陳予您時，經您指示不提出「運作要點」而改為僅提案討論校長遴選事宜，詳細過程及原因為何?) 不是我指示，而是因為人事室併陳學校要點……。校務會議前會有一級主管會前會，此提案最後決定討論「校長遴選事宜」這樣的內容，應該是在校務會議會前會上決定的。(問：校務會議前的會前會校長主持? 提案經會前會主管審核? 所以戴校長對提案、議程都知情?) 是，會前會上會先形成校務會議共識，尤其針對重大議案一定先討論、戴校長也會掌握。……人事室前三次提案單是在會前會上被打回，不是我個人權限就能退人事室提案資料。行政會議沒有討論過校長遴選，校長遴選的相關提案都是校務會議會前會先討論，因為校長遴選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決定的事情。(問：您沒有退人事室提案?) 人事主任跟戴校長報告的事情未必全部都跟我說。如果人事主任有先跟戴校長報告，有可能戴校長不同意人事室此提案，她事後來跟我說，而我回她：如果校長不同意你還要提嗎? 以上我表達的是有此可能性。(問：您以甲章批示人事室第4版的提案? 校長知情?) 各單位提案都

會先簽上來，我視重要性與期程決定是否提會。至人事室有無個別先與戴校長討論，我不知道。人事室簽上來的此案，屬重大事項，我會批提校務會議討論。(問：您沒有與戴校長討論過校長遴選事宜嗎?)我沒有與戴校長討論過，因為我認為校長遴選是校務會議的事情。」

8、關於「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延宕爭議之事件成因」一節：

(1) 北市大代表相關說法：

〈1〉該校理學院洪院長：「本校訂要點也是依據運作辦法，故本校並未不尊重該運作辦法，只是對於報市府圈選這個動作，校務會議中有委員真的擔心、存疑。」

〈2〉該校羅教務長：「北市規定與國立大學部分不同，本校教師對此很疑惑，不明白為何要與國立大學為不一致規範。」

〈3〉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就我記憶所及，會議討論方向大概有三：(1) 當時北市高中校長遴選有爭議，影響本校對北市府的信任感。(2) 監察院107年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該部對大學自治事項的問題。(3) 高雄市立空大辦法沒有報局圈選的規定。除了人事主任善盡告知義務外，教授們基於過去經驗以及上述三個背景、氣氛，對北市府是不太信任的，所以對於北市運作辦法才有如此的討論情形以及表決結果。」

(2) 臺北市政府代表答稱：「即使大學自治，校務會議也不能無限上綱。主管機關對於校長遴選作業僅有一個立場，希望作業遂行如期產生校長，對於學校人事沒有插手空間，但學校方面

可能有少數人操作輿論，把事件形塑成市府對於人選有意見。」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0年4月初，媒體報導指出，由於臺北市立大學(下稱北市大)不接受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所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竟對於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一事，遲至前校長戴遐齡校長兩任8年之任期，僅剩3個月餘即將結束之際，仍未能組成學校遴選委員會啟動後續作業，且北市大與臺北市政府雙方猶各執一詞，校長遴選事宜尚未能突破僵局³¹。鑒於校長對於校務推展具相當之重要性，北市大校長遴選作業延宕實非師生之福，本院旋即於110年4月15日³²函詢臺北市政府瞭解案情梗概，經該府同年5月31日³³函復後，為深入查明北市大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爭議實情並期能儘速協助此爭議事件定紛止爭，特依本院程序立案調查。

案經查閱北市大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各項公開資訊³⁴，再調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北市大、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³⁵，經研析案情爭點，於110年10月8日約請教育部人事處陳慧芬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及北市大邱英浩代理校長各自率領所屬業務人員到院說明，同年月日並詢問北市大人事室姚佩芬主任；嗣後經北市大同年10月12日、臺北市教育局同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又，110年11月4日詢問北市大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嗣後北市大再度於同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資料到院；以及110年12月22日詢問北市大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全案已調查竣事。茲擬具調查意見如下：

³¹ 參考資料：公視新聞網報導(<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19935>)。

³² 監察院110年4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02028號函。

³³ 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授教綜字第1100114161號函。

³⁴ 北市大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principal.utapei.edu.tw/index.php>

³⁵ 臺北市教育局於110年7月27日以府授教綜字第1100128428號函、北市大於110年7月30日以北市大人字第1106016990號函、教育部於110年8月9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095044號函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到院。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臺北市立大學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大學法第9條規定：「(第1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2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3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5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6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7項)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

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臺北市政府並依上開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以95年11月1日府法三字第095327359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後於105年7月1日以(105)府法綜字第10532457000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並報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臺北市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第2項)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6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3人。(第3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4項)第2項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5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二)查北市大第2任校長任期於110年7月31日屆滿，依大學法第9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北市大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即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惟北市大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嗣於110年3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動代理校長推選

作業，並於110年3月25日公告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選，且於110年4月6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於110年5月25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北市政府聘任。

(三) 北市大對於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 1、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爰人事室109年5月25日主動簽辦並於109年5月28日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2035號函知教育局，將以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為依據，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案經教育局109年6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50728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據運作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第6條、第7條第1項至第3項、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以運作辦法為準），於109年7月6日前將訂定之運作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市府109年6月1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53500號函略以，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現任校長不得再連任，亦不可參與第3任校長遴選。另重申本校應於109年7月6日前定訂運作要點報局。
- 2、109年6月13日上午人事室姚主任於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前開市府109年6月11日函、教育局109年6月8日函、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會議討論。經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一）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規定，訂定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

決，結果：接受2票，不接受59票（在場代表共63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二）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共62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三）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3、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以109年6月24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3761號函復教育局，敘明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回應有關市府已於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運作辦法，及本校迄今仍未依遴選辦法整合訂定新遴選要點之緣由。另於同日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5235號就大學法第9條第2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109年7月28日函市府，副知本校略以，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規定，於105年7月1日修正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項第2款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前開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以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備查在案。爰有關本校函詢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9條第2項規定，茲以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爰請市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市府依前開教育部函示於109年7月31日來函，重申本校應儘速依運作辦法訂定運作要點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並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4、案經提109年8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109年6月16日校務

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方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109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並以大學自治之精神，參照大學法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運作要點，並於109年9月16日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109年9月24日函復，請本校依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3倍人選報市府圈選」及第4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嗣後經本校與教育局多次公文往返、109學年度第2次及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仍維持本校108、109學年度校務會議3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惟囿於時效，本校另於110年4月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推薦人選，並經市府110年7月5日核定聘任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

- 5、查大學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3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訂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

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市府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7條辦理法制作業，於105年7月1日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105年8月29日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亦明訂：「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本校應提3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抵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 6、監察院107年12月13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上開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

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563號、第626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1條第2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 7、本校109年6月1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市府教育局修正運作辦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四)臺北市政府對於北市大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 1、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95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市府105年修訂運作辦法時，考量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曾發生遴委會性別比例不符問題，爰就其中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運作辦法於105年7月1日修訂，業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另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函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 2、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自102年8月1日起就任，第2任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依大學法第9

條及北市大組織規程第16條規定，北市大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該校應依市府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市府備查，並續以組成遴委會。惟查，該校自102年8月1日合併至今已滿7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依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合併修正，市府運作辦法發布4年多，該校未表示不同之意見，卻於校長遴選在即，修訂運作要點時，主張其校務會議決議，希市府刪除運作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定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為期北市大儘速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市府前於109年6月8日及6月11日函請北市大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府備查。並請教育局副局長於109年12月22日列席北市大校務會議說明，惟北市大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 3、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為符合法制及尊重北市大意見，北市大於市府修法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市府亦將尊重並依北市大校務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另本府俟北市大完成第3任校長遴選後，將邀北市大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續以研議修訂辦法。

(五)查，依北市大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說明，109年6月13

日北市大人室依北市教育局109年6月8日函及北市府109年6月11日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欲提案於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退回後，不提出擬具之「運作要點」草案，僅檢附市府來函及「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案於109年6月16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1〉就「本校是否依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2票、不接受59票（在場代表共63人，主席未參與投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共62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臺北市立大學並就大學法第9條第2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28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北市大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在案。

(六)次查，北市大係於102年8月1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2校合併而設，依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對此，北市大函復本案表示「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未就

單一法規之訂定（修正）規劃作業期程」云云；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前任人事主任在105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上北市府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事，後續再針對北市公告的105年版校長遴選辦法處理。北市府提醒本校此事時適逢戴校長續任，且當時人事室表示教育部正要修正大學法與相關授權辦法，所以校內決定等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再一併配合修訂本校要點。加上110年才要選校長，所以原本評估108年再來啟動本校要點修訂應該來得及。」等語；以及該校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108年底配合教育局預告校長遴選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校即開始啟動校內要點研訂的討論。」等語。顯見北市大自102年設校後確實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相關要點，詎至109年卻以不接受臺北市府105年所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為由，延宕自身應依法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之職責。

- (七)按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為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所明示，因此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臺北市府依上開大學法規定，以95年11月1日府法三字第095327359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之後於105年7月1日以(105)府法綜字第10532457000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並報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明顯違反大學法第9條之相關規定，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對於遴委會之各類成員的比例與產生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不同一節，教育部前以109年7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5984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副知臺北市立大學)略以，大學法第9條第3項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府，且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經行政院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北市大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則既經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函復北市大在案，北市大自即應依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北市大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第1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

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3項)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臺北市政府並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局掌理該市高等教育事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年9月6日)第20條：「(第1項)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第2項)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以及第59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臺北市政府為北市大之主管機關，對於北市大自有依法督管之職責。

- (二)查，北市大係於102年8月1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2校合併而設，依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依臺

北市政府來函說明略以³⁶，2校自102年8月1日合併至今已滿7年，本府運作辦法修訂發布4年多，該校未曾落實合併修訂要點，對運作辦法亦未表示不同之意見，今因校長遴選在即，本府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本府同意後組遴選委員會，該校表達依其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本府105年修訂之運作辦法中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訂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本府多次函請北市大依運作辦法修訂運作要點，惟北市大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選委員會等語。顯見該府對於北市大負有督管職責，卻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北市大設校後落實法規整備修訂事宜，至北市大校長遴選前方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府同意後組遴選委員會等事項。

- (三)又對於北市大以其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接受依據市府105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等情，臺北市政府於109年6月8日函請北市大於同年7月6日前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同年7月31日再函北市大要求其於同年9月30日前組成第3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對於北市大遲至同年9月16日始函報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一事，則於同年9月24日函退該校修正；核臺北市政府處理作法，實乃一再函文往返，對於達成北市大依法所定期限完成校長遴選聘任之目的，難謂有效。至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代表到院說明時答稱：「大學自

³⁶ 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7日府授教綜字第1100128428號函。

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辦法，既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策？學校有無協調以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等語，則更凸顯該局宣稱「和平化解、順利落幕」，無異於忽視其行政監督職責。

- (四) 另有關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6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3人。」相較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增加「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規定，實為本案產生爭議之所在，該增列之規定是否妥適必要，臺北市政府應妥予研議考量。又關於北市大稱「北市府95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一節，臺北市政府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許程序上

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與所屬溝通。」對於該運作辦法法制程序，臺北市政府亦宜力求周延。

-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北市大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北市大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三、為有效遂行大學校長遴選事宜，避免新任校長產生之延宕，教育部對於有關大學法第9條規定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之相關法令，顯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 (一)按「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為大學法第9條第1項所明定。

- (二)本案有關北市大第2任校長任期於110年7月31日屆滿，依大學法第9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北市大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即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後報臺北市政府聘任。惟北市大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說明，查大學法第9條第1項有關「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遴委會」之規定，係屬原則性規範，實務運作上學校可能因為遴委會委員推選程序因故延遲或校務會議尚未組成、會議時間因外力因素影響未能如期召開等原因，故未能於大學法第9條規定期限內組成遴委會，尚不致影響遴委

會及相關遴選程序之合法性，惟為使學校得有充裕的時間辦理校長遴選，避免延宕新任校長之產生，各該主管機關宜本權責督促學校儘速完成遴委會之籌組，以遂行校長遴選事宜。

(三)查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對於校務推展具相當之重要性，因此大學法第9條第1項明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教育部雖認為大學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係屬原則性規範，未能於大學法第9條規定期限內組成遴委會，尚不致影響遴委會及相關遴選程序之合法性。惟當學校遲未遵期依該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似也束手無策，此有教育部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問：10個月的規定是訓示規定？……釋字380號也解釋大學自治在法律範圍中，所以大學自治要在大學法拘束下進行，依此，遴選作業期程可以不依照大學法規定之10個月？)武器僅能以行政監督處理，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後就是由下而上，主管機關僅能盡量溝通、協調解決。(問：學校以大學自治為名，不執行不配合遴選辦法，主管機關僅能勸導，動用行政監督武器又謹慎，是不是也表示沒有甚麼辦法？)的確沒有其他辦法。」等語可證。

(四)為使相關主管機關能有效督促學校儘速完成遴委會之籌組，以遂行校長遴選事宜，避免新任校長產生之延宕，教育部對於有關大學法第9條規定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之相關法令，顯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立大學。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議處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鼎銘

賴振昌

蕭自佑

林國明